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28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预披露公告》”），公司董事张利春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501%。该减持计划自上述《预披露公告》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（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，则不得减持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截至2021年9月22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，张利春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2021年9月22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，张利春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股东目前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张利春	合计持有股份	1,600,000	0.200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00,000	0.05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（高管锁定股）	1,200,000	0.1504%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张利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4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9月24日